

杜绝侥幸才能远离诈骗

面对针对高考学生的骗局,除了加强打击,同时也要清理清除人们习惯性相信“走捷径”“托关系”等投机心理。

贞元

随着各地高考分数的陆续公布,如何挑选一所心仪的大学成了当前考生和家长们关心的头等大事。国家对于高考招生录取等有透明、严格的制度规范,不过总有许多人“关己则乱”,结果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利用各种圈套实施诈骗。为此,近日各地的政法机关纷纷发布防范提示,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预防高考后多种针对考生的

诈骗。

北京法院日前就近年来审理的涉招生录取诈骗案件情况进行了通报,通报指出,利用升学、入学考试进行诈骗的犯罪分子,主要将目光集中在落榜学生、希望从军学生、艺体生、非京籍学生等群体。为什么这些群体“最受伤”?仔细分析不难发现,不法分子要么是编造所谓“领导”身份,要么是谎称有所谓“内部关系”,然后就夸下海口“只要给钱就能帮人运作入学名额”。这

些在平时原本不难识破的骗局之所以频频奏效,归根结底是利用了学生家长望子成龙的急切心理和迷信“托关系、走后门”的侥幸心理。

面对此类诈骗,政法机关的事后打击只能做到亡羊补牢,事前预防警醒才是关键。骗局往往声称可以绕开正规的高校招录程序,许多落入圈套的考生和家长也因此而错过了大学录取的机会,等到发觉后再由政法机关介入打击往往为时已晚——毕竟,即使挽回了经济损失,也挽回不了在人生十字路口上耽误的机遇。

事实上,要想杜绝考生和家长们的侥幸心理,信息的透明、通畅至关重要。高考一结束,考生和家长往往都是第一次碰上高考招录,面对复杂的高考录取规则、各类高等教育的不同办学特点与学籍管理方式

等,难免产生信息焦虑进而“病急乱投医”。特别是在一些不发达及贫困地区,由于信息不顺畅、不对称导致的招生诈骗屡见不鲜。对此,政府部门可以想办法让公众更加及时充分地了解到,国家的高校招生制度早已对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予以了公开,所谓的“内部指标”都是骗局。不留死角的信息通报和防骗宣传是帮助考生和家长学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有效手段。

针对高考学生的诈骗害人不少。面对此类诈骗,除了政法机关、教育部门要在防骗知识普及、打击诈骗犯罪等方面作出持续努力,同时也要清理清除人们习惯性相信“走捷径”“托关系”等投机心理。



银行卡“裸奔”

银行卡不需输入密码,不需签名确认,“唰”地一下就支付了;默认开通,消费时认卡不认人,每天最高可被“刷”走3000元……这样带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银行卡,目前全国大约已发出超10亿张。

记者在多家银行进行测试,结果发现,无论是在柜台进行人工办卡,还是在自助发卡机上进行办卡操作,都没有得到包括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内的任何主动提示。银联方面认为,小额免密免签支付默认开启并不是不尊重客户知情权,而是因为这是银联标准下银行卡的一项基本功能,与银行卡的跨境消费、插卡取现等功能一样,无法把银行卡的每项功能都载入到合约中。对此有网友称,银行这是在开启“甩锅”模式吗?

谢驭飞

陌生人社会需要“群己界限”

如果说不干扰他人、少给他人添麻烦是处理群己关系的低层次准则,善于替他人考虑、懂得体谅他人、愿意成全他人,就是处理群己关系的更高境界。

杨朝清

游泳馆里,一位妈妈将5岁的儿子带进女性更衣室更衣,结果遭到多名女士的投诉。前不久,这一幕出现在四川成都一家健身房游泳馆内。虽然游泳馆禁止3岁以上男童进入女性更衣室,但因丈夫有事只能自己照看,又怕儿子不能自行换衣,无奈之下这位妈妈做出了这样的选择。

近年来,小朋友进入异性厕所、更衣室、澡堂引发的纠纷与冲突层出不穷。一个是消费者有保护隐私的需要,异性的进入哪怕是小朋友也会让人觉得尴尬;另一个是在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的风险社会,为了更好地陪伴孩子,一些家长宁可背离社会规范也要将孩子带在身边。

有心理学研究指出,小朋友在3岁左右就有性别意识了。作为性别社会化的重要内容,帮助孩子们适应性别角色的进入、建构性别身份的认同、确立科学的性态度,促进性意识的发展是性教育的应有之义。性别社会化的滞后,既可能让孩子产生性别认同障碍,也可能给其他人带来不便与干扰。厕所、更衣室、澡堂等公共空间原本是一次性别社会化的契机,却被一些家长忽略与漠视了。

英国哲学家约翰·密尔有本名著《自由论》,教育家严复先生将其翻译为《群己界限论》,这个翻译隐伏着他的文化认同和价值追求——自由并非没有边界与规则,正确处理群己关系,有助于个体实现与自己的和解、与群体的交流和对社会的融入。

社会流动的加速,让我们经常置身于陌生人社会,和陌生人打交道。每个人在追求快乐与幸福的同时,也要尊重他人正当的利益诉求,呵护他人的权利与尊严;在看到自己的同时,也要在心里为他人留一些位置。一个善于为他人着想的社会,才是一个有温度、有格调的社会。

在日常生活中,对规范的知晓并不等于对规范的实施,规范既可能被执行,也可能被违反和破坏。违反规范就会受到惩罚并被认定为失范者,这样的后果只是其中的一种可能性,也可能没有被抓住、没有被问责。作为一种失范行为,妈妈并非不知道“男孩进入女更衣室”违规;只不过,在她的价值排序中,照顾好孩子比遵守规则更加重要。当失范成本偏低,一些人宁可逾越群己关系的边界与规则。

避免“男孩进入女更衣室”再次上演,商家不能无所作为。如果工作人员能够承担照看孩子的功能,家长就会免除“后顾之忧”。如果说不干扰他人、少给他人添麻烦是处理群己关系的低层次准则,善于替他人考虑、懂得体谅他人、愿意成全他人,就是处理群己关系的更高境界。

“外婆姥姥事件”中的作者权益

出版社不和作者沟通,擅自将“外婆”改为“姥姥”,是对作者权益的漠视。这些年,我们对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有了更多行动自觉,但仍显不够,希望这一事件能成为进一步改进的契机。

李曙明

近日,沪教版二年级语文课本中,出版社将《打碗碗花》一文中的“外婆”改为“姥姥”,引发巨大争议,被称为“外婆姥姥事件”。有关这一事件的最新进展是,上海市教委责成教委教研室与上海教育出版社迅速整改,向作者和社会各界致歉,并与作者沟通将文中的“姥姥”一词恢复为原文的“外婆”。

有关方面认识到更改的不妥,整改并道歉,令人赞赏。不过,对事件作必要反思,也不无必要。笔者就想从法律角度探讨下著作权人的权益保障问题。

《打碗碗花》一文的作者、陕西作协专业作家李天芳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无论是收录还是修改这篇作品,出版社之前都没有征求过她的意见,“文章修改是可以商量的,但最好是事先沟通一下,这是出版机构对作者基本的尊重”。

著作权法第23条规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但应当按照

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出版社未征求作者意见收录《打碗碗花》,法律上并无问题;注明作者、支付报酬,出版社也就算做到位了。

但不是“原文照登”而是作修改,因为可能“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出版社的义务也就相应增加。关于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有17项之多,而将“外婆”改为“姥姥”,涉及其中两项:一是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二是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在媒体的报道中,受访律师杨栩表示,未经作者认可将“外婆”改为“姥姥”,侵犯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他认为,对“歪曲、篡改”的定义,应作扩大解释,不能仅从字面去理解。对于他的观点,不少人可能会认为过于严苛,笔者也不是很认可。但在一些人漠视著作权人权利的现实下,他的观点也有可取之处,至少有探讨空间。

而从著作权人修改权角度看“外婆”改为“姥姥”,出版社的过错一目

了然。著作权法规定的修改权,包括作者自己修改和授权他人修改。著作权法第24条第一款也规定,“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对作品修改、删节的前提,是“经作者认可”。

结合第24条第二款“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我们对于为什么这样规定,会有更清晰的认识。报刊出版周期短,赋予报刊编辑对文字进行修改、删节的权利,是为了保证正常出版,而图书出版周期较长,出版社和作者有较为充裕的沟通时间,因而将“作者认可”作为修改的前提。特别要说的是,法条并没有对“修改、删节”作任何限定,也就是说,哪怕是一字一句的修改,也不能背离这样的前提。

因此,出版社不和作者沟通,擅自将“外婆”改为“姥姥”,是对作者权益的漠视。事实上,找到作者并不难,沟通一下,作者同意改,自己改或者出个授权书让出版社改,都好;作者不同意,把自己想法说出来,出版社“回心转意”放弃改动的想法,也可能;实在谈不拢,出版社可以另选文章。总之一点,在合法的前提下行事,后果才能得到法律认可。擅自修改,侵权无疑。

这些年,我们对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行动上也多了更多自觉,但仍显不够,希望这一事件能成为进一步改进的契机。